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协同调查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本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6	52.96	49.61	10	93.66%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6	52.96	49.61	——	93.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1.开展统计监测分析研究。定期开展京津冀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测算、分析、发布京津冀区域发展指数，围绕京津冀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题调研和跟踪监测，撰写统计报告或经济信息，报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京津冀三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2.强化统计监测工作基础。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协调天津市、河北省统计局及三地有关基层统计部门开展常态化的学习交流和业务合作。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国内其他区域牵头负责统计监测的统计部门加强横向业务交流，共同研究破解监测工作难题，推进区域间数据和资源共享；与有关单位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不断丰富监测内容、拓宽数据来源，在开展区域横向比较研究、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方面提供基础支撑。3.深化统计监测成果宣传。定期在国家统计局和京津冀三地统计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京津冀统计监测的主要成果和数据解读，反映协同发展进程和工作成效。定期收集整理京津冀三地主要数据，编印京津冀主要指标数据手册，提供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京津冀三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1.深入开展了统计监测分析研究。定期开展京津冀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发布京津冀区域发展指数，围绕京津冀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题调研和跟踪监测，撰写统计报告及经济信息56篇，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2.强化了统计监测工作基础。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协调天津市、河北省统计局及三地有关基层统计部门开展常态化的学习交流和业务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牵头负责统计监测的统计部门加强横向业务交流，共同研究破解监测工作难题，推进区域间数据和资源共享；与有关单位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丰富监测内容、拓宽数据来源，在开展区域横向比较研究、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方面提供基础支撑。3.深化统计监测成果宣传。策划数说京津冀协同发展十一周年系列宣传，定期在统计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京津冀统计监测的主要成果和数据解读，反映协同发展进程和工作成效。定期收集整理京津冀三地主要数据，编印京津冀主要指标数据手册和分析汇编，提供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京津冀三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年初预定的全年任务，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	40			
		质量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	37	优化了京津冀统计监测平台，更新统计官网京津冀专栏，丰富外单位在线自主获取数据的渠道，使得直接对外提供数据笔数有所下降。		
总分				100	96.37	——		